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1139号

申请执行人 [] 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 []。

被执行人安 []，男，1979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南省 []。

被执行人杨 []，女，1985年6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同上。

原告 [] 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与被告安 []、杨 [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的(2015)宝民二(商)初字第218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 [] 公司上海市宝山支行于2017年2月21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义务人安 []、杨 [] 归还欠款本金人民币11,851,770.46元及利息，以及案件受理费96,767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能自觉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安 []、杨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2268弄85号全幢房屋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代理审判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张 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